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黨宥寧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3367101

電子信箱：amy5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24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24919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04年度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9-2】

金頭腦熱線 國中自然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同德國中104年4月15日同國教字第1040002402號函辦理。

二、獲獎學生所屬學校注意事項如下：

(一)金牌獎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圖書禮券3000元；銀牌獎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圖書禮券1500元；銅牌獎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圖書禮券1000元；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圖書禮券300元。

(二)金、銀、銅牌及佳作學生所屬學校務必協助學生依所獲獎項簽立圖書禮卷領據(如附件)，憑領據於5月13日至15日上班時間派員至同德國中教務處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卷，請貴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核予協助領取之教師公(差)假登記。

電子文
文騎

5

教務處

104/05/04 15:11



1040002988

有附件

(三)金、銀、銅牌的學生獎盃，於日後頒獎。詳細頒獎流程再發函至學校並協助轉知得獎學生。

三、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公告之「我國參加2015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選拔及培訓辦法」，國家代表隊初選報名截止日為2015年5月5日，各校自行至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網站<http://www.twijso.org.tw>進入報名系統報名)，請各校鼓勵8、9年級(民國89年(200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同學參賽。

四、依據本計劃第陸條第七款第2點：「凡決賽獲獎同學，可接受推薦免費參加國立武陵高中及各市立高中舉辦之數學或自然科學營隊，若於營隊中表現優異，建議各校推薦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五、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 2015-05-04 文
交 14:51:45 章

